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2-009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暨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16元/股(含)。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1、2021年11月2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3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11日、2021年11月2日、2021年12月2日、2022年1月4日、2022年2月8日、2022年3月3日刊登了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3、截至2022年3月15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47,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3%,最高成交价为59.5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6.4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9,977,7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52.27元/股。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比例、使用资金总额及回购价格等相关内容均符合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金额已接近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权益变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即2021年11月30日)起至本公告发布期间,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集团")在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16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8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增持股份金额为4,995,321.90元。华泰集团累计增持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披露的《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2022年3月1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泰集团的通知,其于3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32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增持金额为14,996,680.40元,并提出后续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披露的《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五、回购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1月26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9,526,045.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881,511.25股)。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第十九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公司在回购操作期间,于2021年11月26日、2022年3月10日在收盘前半小时内分别委托成交7,500股、67700股,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九条中不得在深交所收盘前半小时内进行股份回购委托的规定。该回购工作人员经验不足所致,公司对该误操作深表歉意,后期会加强对回购操作人员的培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操作,公司在其他时间收盘前半小时内未有回购股份的委托。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该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约定,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2-010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3月13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2年3月17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七人,实际到会董事七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先保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聘任徐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2-011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2年3月12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3月1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玉环女士主持,全体监事现场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自有资金充裕,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通过银行对外提供委托贷款,可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本次对外财务资助事项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该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方案。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2-012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下午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因公司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徐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徐涛先生的个人简历附后)。

徐涛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并且禁入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 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附:徐涛先生个人简历

徐涛先生,中国国籍,1984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现复旦大学EMBA就读。2006年-2016年在洽洽食品先后任销售业务员、大同办事处主管、泉州办事处主管、粤西区域销售经理、广东大区销售经理。2016年至今历任洽洽食品销售事业部总经理助理、销售事业部总经理、首席增长官,现任公司首席增长官。

徐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2-013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向安徽新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新华发展)提供财务资助1.5亿元人民币,用于其补充流动资金,资助期限为委托银行发放贷款之日起12个月,年利率为10.00%,每季度付息一次。

2、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特别风险提示:财务资助期限到期后,可能出现新华发展不能及时归还本金及利息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为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经公司2022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安徽新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吴伟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单位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08月19日

股权结构:吴伟出资9500万元,持股占比95%;吴双出资500万元,持股比例5%。

住　　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320号新华金融广场A幢25楼2512室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旅游策划;餐饮管理;代理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房产、建材、工业矿山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新华发展总资产1,883,934.28万元,总负债1,232,678.68万元,所有者权益575,622.04万元, 资产负债率65.43%;2020年1-12月新华发展实现营业收入493,219.56万元,净利润59,935.94万元(以上均为合并报表数字,数字经过审计)。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新华发展总资产1,743,415.16万元,总负债1,035,466.04万元,所有者权益707,949.13万元, 资产负债率59.39%;2021年1-12月新华发展实现营业收入549,799.89万元,净利润94,974.99万元。(以上均为合并报表数字,数据未经审计)。

资信情况:经核查,新华发展资信情况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新华发展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新华发展提供了1.5亿元的财务资助,新华发展已按期归还上述委托贷款本金和利息。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对象:安徽新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

3、期限:委托银行发放贷款之日起12个月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年利率:10%

6、利息支付:每季度付息一次

7、担保方式:新华发展法定代表人吴伟夫妇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8、贷款用途:用于解决经营流动资金不足问题,不得挪作他用。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财务资助期限到期后,可能出现新华发展不能及时归还本金及利息的风险。为防控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新华发展实际控制人吴伟夫妇承担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吴伟先生直接持有新华发展95%的股权。

吴伟,男,196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清华大学EMBA硕士,长江商学院EMBA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新华发展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是中国农工民主党安徽经济工作委员会主任、安徽省房地产研究会会长、合肥市工商联第一副主席、合肥市人大代表。

吴伟夫妇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董事会意见

新华发展是一家集金融投资、项目投资、物业管理于一体的跨地区、跨行业的大型企业。公司董事会认为新华发展业务发展较好,信用情况良好,本次委托贷款担保措施有力,还款来源有保证。董事会同意上述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认为上述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鉴于公司资金充裕,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通过银行对外提供委托贷款,可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借款人安徽新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且担保措施有力,公司对该资金的用途进行了约定和限制,故该委托贷款事项风险可控,该委托贷款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基于此,我们同意该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方案。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将为1.5亿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7%。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未有逾期未收回金额。

八、其他事项

公司自公告之日起前十二个月未发生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此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2-018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前应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相关规定出具鉴证报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21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A股)2,000万股,公司自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已满五个会计年度。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2-019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
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中关于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凯美特气")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2022年利润作出保证。

本公告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均为预估和假设。敬请投资者关注。

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 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但从中长期看,随着公司持续调整资产负债率,减轻财务费用负担,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得以进一步提高,预计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会逐步上升。

(一)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2年10月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亿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本假设不对本次发行的数量、认购金额做出承诺,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发行实际发行股份数量、认购金额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等情况最终确定;

4、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623,700,000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的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5、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由于发行期首日股票价格具有不确定性,暂以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187,110,000股测算。

该发行数量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发行数量构成承诺,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数量为准。

6、2021年全年, 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880.81万元和12,595.00万元。

假设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①较2021年度下降20%;②较2021年度持平;③较2021年度增长20%。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本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7、根据2022年3月18日发布的《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2021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为3,118.50万元,且假设在2022年6月实施完毕,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考虑分红对发行价格的影响。该等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最终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实际实施完成时间为准;

8、在预测2022年10月末发行后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总股本的影响,未考虑期间可能发生的其他可能产生的股份变动事宜;

9、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认购金额、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也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62,370.00	62,370.00	81,081.00
假设1: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下降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80.81	11,104.65	11,104.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595.00	10,076.00	10,076.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8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6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8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6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4%	9.85%	8.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0%	8.93%	7.78%
假设2: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80.81	13,880.81	13,880.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595.00	12,595.00	12,595.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2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0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2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0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4%	12.16%	1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0%	11.03%	9.63%
假设3: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80.81	16,656.98	16,656.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595.00	15,114.00	15,114.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7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4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7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4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4%	14.41%	12.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0%	13.08%	11.43%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具体如下:

(1)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总额;

(2)本次发行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3)本次发行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本次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同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4)本次发行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本次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

(5)本次发行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6)本次发行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总额×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二、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战略目标的实现。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若公司不能在当期增加盈利,在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仍可能出现被摊薄的风险。

从中长期来看,随着公司持续调整资产负债率,减轻财务费用负担,研发新产品,建设新的技术中心,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得以进一步提高,预计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会逐步上升。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战略,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水平。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助于提升增强公司资本实力、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增强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和整体竞争力,巩固并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为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详见《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宜章凯美特特种气体项目和福建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30万吨/年(27.5%计)高洁净食品、电子级过氧化氢项目。上述募投计划均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和长期发展战略制定。本次拟投项目与公司当前战略发展方向一致,有利于公司抢占市场,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有利于公司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合理布局业务板块,为公司实现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奠定基础。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了详细、谨慎的可行性论证。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都进行了充分的准备,公司具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综合能力。公司始终把技术创新、科技进步作为企业生存和发展的驱动力,高度重视研发投入,技术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公司凭借优良的产品技术、专业的服务优势及多年的行业深耕细作,得到越来越多客户认可,品牌形象及客户信赖程度不断提升。具体详见《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之"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填补措施

考虑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潜在影响, 为保护公司普通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水平,以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摊薄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

(一)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尽快实现公司预期目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完成,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削减有息负债规模,减轻公司财务负担,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优势,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对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的贡献,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二)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不断优化产业结构,使公司始终处于优势地位

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尽快开始募投项目的兴建及运营以及新产品的研发、制造,持续贯彻实施继续加快营销渠道结构调整,抢抓市场机遇;加快产品结构调整,打造产品竞争优势;加快技术结构调整,激发创新活力;强化战略布局,加快方案落地,使公司产品在行业的竞争中始终处于优势地位。

(四)严格执行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实事求是对未来股东回报情况进行规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六、相关方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相关方对公司关于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做出相关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做出以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融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2-02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
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公告如下:

经自查,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2-021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
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
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不会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 公司目前不存在且未来亦不会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2-017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2022年3月18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2-023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3月16日至2022年3月17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通过书面及现场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上投资者对热点概念情况较为关注,经公司核实并予以说明如下:

(1)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属公司深圳英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博达")从事边缘计算业务。截至2021年12月31日,英博达总资产24,314,448.99元,净利润3,007,260.47元(暂未审计),该板块业务发展较快,但整体经营效益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信息")从事公安信息化相关业务,天创信息系国家公安部指定的全国《第二代公民身份证信息管理系统》及《治安(派出所)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研发单位。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天创信息营业收入18,246.91万元,净利润3,613.59万元(暂未审计),热点概念相关业务产生的收益较小,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正在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事项, 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500.00万元(含50,50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500.00万元后,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相关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 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预计将于2022年4月23日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披露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

6、公司未达到业绩预告必须披露的标准,也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过定期报告相关信息。

7、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2-007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
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25日、2021年6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41)等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3月17日,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27,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868%,最高成交价为19.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8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9,584,04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1年7月2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544,525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136,131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0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暨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永裕恒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裕恒丰")计划自披露减持计划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自披露减持计划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1,822,1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截至2022年3月17日, 永裕恒丰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 在减持计划期限累计减持6,000,00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减持相关进展公告如下:

一、减持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2年3月17日, 永裕恒丰于2022年3月1日公布的减持计划期限内减持数量为6,000,000股。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永裕恒丰	无限售条件股份	大宗交易	2022年3月7日至2022年3月17日	4.17	6,000,000	0.51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永裕恒丰	合计持有股份	6689.77	5.66%	6089.77	5.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89.77	5.66%	6089.77	5.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永裕恒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减持华仁药业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承诺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永裕恒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永裕恒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华仁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华仁药业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华仁药业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备查文件

1、《永裕恒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华仁药业股份数量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2-023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胜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15,000,000	0.36%	0.21%	无限售流通股	是	2022/3/16	2022/7/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4,139,524,021	58.54%	404,360,000	419,360,000	10.13%	5.93%	0	–	0	–
曾芳勤	144,536,846	2.04%	0	0	–	–	0	–	108,402,634	75%
合计	4,284,060,867	60.59%	404,360,000	419,360,000	9.79%	5.93%	0	–	108,402,634	2.80%

注:1、上表中"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的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数量;

2、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股份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领胜投资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未发现质押股份存在被平仓的风险。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业绩承诺补偿,补充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2-038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发布
2021年度全年业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3月17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74.35%的股权,以下简称"招商局置地",股票代码:0978.HK)发布了2021年全年业绩公告,招商局置地全年业绩公告按照香港会计准则编制并经招商局置地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批准,并由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审核。

投资者可于香港交易所网站 http://www.hkex.com.hk 查询详尽的业绩信息及分析,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